

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定分类办〔2023〕13号

关于印发《定海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

城区各街道、区属有关单位：

现将《定海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整改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时，各有关单位根据方案完成时间节点，制定任务计划，每月26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我办。

联系人：王敏漪；电话：13575626767（浙政钉）

- 附件：1. 定海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整改提升方案
2. 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定海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整改提升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降碳减污、绿色低碳的新目标新要求，拉高标杆，守正创新，开启新一轮垃圾治理，为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认真对标对表全省生活垃圾治理提质增效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建设要求，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纵向提高工作成效，横向对比各地进度，找准短板弱项，重点攻坚突破，实现争先进位。

三、工作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治理体系。建立具有现代海洋城市特色的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理顺垃圾收运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一体化机制，探索政府、市场主体、志愿团体组合新模式。（区城管局、区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海洋行政执法局、各街道。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依托“小岛你好”等一批

海岛共富项目建设，围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建立小岛绿色低碳垃圾处理体系。（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区商务局）

（二）锚定任务目标，强化部门联动。根据市分类办任务目标，制定《定海区生活垃圾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和《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城管局）实施总量控制，生活垃圾增长与人口规模、经济发展趋势相匹配，人均生活垃圾增长率低于常住人口增幅。（区城管局，各街道）提高可回收物回收量，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省级指标64%，国家指标35%以上。（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全面提高分类质量，优化处理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84%，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易腐垃圾清运量占比达到25%。（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加大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片区、示范村创建力度，完成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创建17个（涵盖省级民生实事项目8个、市政府重点工作指标9个），示范片区2个，（区城管局，城区各街道）示范村7个。（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聚焦设施短板，推进项目建设。配合市分类办共同推动由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其建设运营的团鸡山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基础上实施改扩建，日处理能力150吨。（区城管局）实施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完成定海区改造3座。（区城管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压实行业条线宣

传责任，有关部门每月开展“八进”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1次以上。（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度组织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不少于2期，每季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1次以上。（区城管局，城区各街道）全区各学校每学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区教育局）工会、团委、妇联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城区各街道）

（五）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有效约束。借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依法曝光、查处、惩戒不按规定分类行为，对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规混装混运等行为，力争办案数量较去年提升30%以上。（区城管局，城区各街道）同时，要重点检查违规销售塑料制品、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或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每月检查不少于3家并印发季度督查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商务局、城区各街道）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每月检查不少于2家并印发季度督查通报。（区文旅局，城区各街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测评，重点对农贸市场、餐饮单位、快递行业、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开展垃圾分类成效测评，突出结果运用，定期在主要媒体公布测评结果，对排名后列的单位实行点对

点通报，督促整改，落实回头看机制。（区域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真抓实干提升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成效。切实发挥区城市垃圾分类办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的作用，指导各部门根据方案，尽快制定各项任务计划清单，明确目标，专人负责，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实行工作推进月调度通报、季汇总分析的滚动推进机制，以重点指标量化压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高效完成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导考核。坚持统一行动，提高效率，确保进度，在进一步强化落实督查、通报、晾晒、考核等督导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区级部门工作推进情况专报制度，提出存在问题、分析原因、解决措施、责任单位，报区领导批阅。

附件：定海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整改提升任务清单

附件

定海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整改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1	建立具有现代海洋城市特色的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理顺垃圾收运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一体化机制，探索政府、市场主体、志愿团体组合新模式。	2023年5月	区城管局、区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海洋行政执法局、各街道
2	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23年5月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3	依托“小岛你好”等一批海岛共富项目建设，围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建立小岛绿色低碳垃圾处理体系。	2023年5月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4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2023年5月	区商务局
5	根据市分类办任务目标，制定《定海区生活垃圾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和《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2023年5月	区城管局

6	实施总量控制，生活垃圾增长与人口规模、经济发展趋势相匹配，人均生活垃圾增长率低于常住人口增幅。		2023年12月	区城管局，各街道
7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量，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省级指标64%，国家指标35%以上。		2023年12月	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8	全面提高分类质量，优化处理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84%，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易腐垃圾清运量占比达到25%。		2023年12月	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9	加大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片区、示范村创建力度。	完成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创建17个（涵盖了省级民生实项目8个、市政府重点工作指标9个），示范片区2个。	2023年11月	区城管局，城区各街道
		示范村7个。		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10	配合市分类办共同推动由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其建设运营的团鸡山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基础上实施改扩建，日处理能力150吨。		2023年12月	区城管局
11	实施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完成定海区改造3座。		2023年11月	区城管局

12	压实行业条线宣传责任，有关部门每月开展“八进”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1次以上。其中，学校寒暑假期间的月度活动开展数量，由学校在其他月份补齐。	2023年12月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政务服务办， (按职责分工落实)
13	年度组织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不少于2期，每季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1次以上。	2023年12月	区城管局、城区各街道
14	全区各学校每学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2023年12月	区教育局
15	工会、团委、妇联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	2023年12月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城区各街道
16	借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依法曝光、查处、惩戒不按规定分类行为，对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规混装混运等行为，力争办案数量较去年提升30%以上。	2023年12月	区城管局、各街道

17	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重点检查违规销售塑料制品、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或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违法违规行为，每月检查不少于3家并印发每季度督查通报。	2023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商务局、各街道
18	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重点检查宾馆(酒店)、民宿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违法违规行为，每月检查不少于2家并印发每季度督查通报。	2023年12月	区文旅局，城区各街道
19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测评，重点对农贸市场、餐饮单位、快递行业、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开展垃圾分类成效测评，突出结果运用，定期在主要媒体公布测评结果，对排名后列的单位实行点对点通报，督促整改，落实回头看机制。	2023年12月	区城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 2

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自规局定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城东街道、环南街道、昌国街道、盐仓街道。